

证券代码：874897

证券简称：天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豁免遵守前述通知时限的要求并随时召开会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规程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，都含本数；“过”“以外”“低于”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执行；本工作规程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决议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决议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及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9日